

主 要 股 東

就董事所知，緊隨[編纂]完成後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），下列人士將在股份及／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，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的股份中擁有5%或以上權益。

股東姓名	權益性質	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及說明	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股權		[編纂] 完成後的股權 ⁽¹⁾	
			於A股	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	於A股	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
劉強博士 ⁽²⁾⁽³⁾	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	58,411,378股 A股	12.08%	12.08%	12.08%	[編纂]%
李杰先生 ⁽³⁾	實益擁有人 於第317條一致行動人士 協議的權益	58,411,378股 A股	12.08%	12.08%	12.08%	[編纂]%

附註：

- (1)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[編纂]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[編纂]股股份計算得出（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發行額外股份）。
- (2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劉強博士直接持有40,475,544股A股。此外，四海君芯由劉強博士控制。因此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劉強博士亦被視為於四海君芯所持2,018,049股A股中擁有權益。有關四海君芯的股權架構的詳情，請參閱「歷史及公司架構－公司架構」。
- (3)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，李杰先生直接持有15,917,785股A股。此外，劉強博士及李杰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，該協議適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(1)條。因此，劉強博士與李杰先生已將彼此各自的權益合併計算。